

证券代码：837372

证券简称：泰纳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纳科技”或“公司”）参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64 号），拟以安徽永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椿”）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 1,856,678.65 元为基础，收购上海智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沃”）所持有安徽永椿 65%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206,841.12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永椿将成为泰纳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

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一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09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9,257,572.64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350,029.5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00%为 104,628,786.3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00%为 62,777,271.80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0.00%为 67,175,014.79 元。

本次拟收购的股权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206,841.12 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424 号审计报告，安徽永椿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861,663.95 元，净资产为 1,856,663.95 元，因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安徽永椿的控股权，资产总额以安徽永椿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所以资产总额为 1,861,663.95 元；资产净额以安徽永椿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所以资产净额为 1,856,663.95 元，未达到上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标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股权类资产进行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1,861,663.95 元，资产净额为 1,856,663.95 元，亦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智沃代孙德庆投资安徽永椿，持股比例 65%；安徽永椿的法定代表人杜衡煜系泰纳科技董事、总经理凌冰冰女士配偶杜衡旻先生的哥哥。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孙德庆先生作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21,510,000 股份的股东，占公司总股本 42.85%，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智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龙路 65 弄 1 号三层、四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哲峰

实际控制人：蔡哲峰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装潢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关联关系：上海智沃与泰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德庆先生之间存在代持关系，上海智沃代孙德庆先生持有安徽永椿的 65%股

份。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永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金泰六路以东金泰七路以西金江七路以北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安徽永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金泰六路以东金泰七路以西金江七路以北，法定代表人杜衡煜，由 MEGACHANCEINTERNATIONALINC. 持股 35.00%，上海智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5.00%。

2、经营范围：高分子胶黏剂、硅油、丙烯酸酯系列、防水防油剂、苯丙乳液、木业用环保型胶黏剂、水性与无溶剂型聚氨酯树脂、蜜胺成型粉、新型建筑装饰装修用防水与保温材料、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建材、化工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42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安徽永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61,663.95 元，负债总额为

5,000.00 元，净资产为 1,856,663.95 元，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143,336.05 元，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人民币 2,000,000.00 元。

4、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64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永椿于评估基础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伍分（RMB1,856,678.65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徽永椿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424 号）。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永椿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64 号）。

（1）评估对象：安徽永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2)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3)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 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永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伍分（RMB1,856,678.65 元）。

四、定价情况

安徽永椿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其中 MEGACHANCEINTERNATIONALINC. 实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上海智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64 号）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泰纳科技拟以人民币 1,206,841.12 元收购上海智沃所持有安徽永椿 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永椿将成为泰纳科技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收购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交易标的较好的地域位置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量决定，贴合公司发展格局，及时查错纠正，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04424 号）》

（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364 号）》

（三）、《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黑龙江泰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